

協恩中學附屬小學通告第AD2019/06號

《禁止蒙面規例》生效家長注意事項

敬啟者：學校得悉教育局通告，茲有下列事項特請 貴家長知照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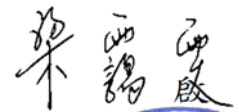
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因應社會情況及根據香港法例第241章《緊急情況規例條例》，已於2019年10月4日通過《禁止蒙面規例》，有關規例將於2019年10月5日（星期六）零時零分起正式生效。就此，教育局懇請家長提醒子女外出時不要以任何方式遮蓋臉孔，以免誤墮法網。事實上，人與人之間交往的一般慣常、合理做法是不會為避免讓人辨認，而遮蓋臉孔的，同學們進行日常活動或與師長、同儕相處時，絕對沒有需要，沒有理由遮蓋臉孔。因此，原則上，學生在校內或校外均不應戴上口罩，或以任何方式遮蓋臉孔，如有宗教或健康原因除外。如學生身體不適，最佳的做法是盡早求醫及留在家中休息。局方亦籲請家長為子女樹立良好榜樣，以身作則。

學校亦藉此機會提醒家長，勸喻子女切勿參與可能出現混亂、危險或違法的活動。期盼家長能與學校攜手合作，竭力守護學生，讓他們在平靜和安全的環境中專心學習，健康成長。

此致

貴家長

協恩中學附屬小學校長



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



回 條

敬覆者：本人已細閱學校通告第AD2019/06號有關《禁止蒙面規例》於10月5日正式生效，定當勸喻子女切勿參與可能出現混亂、危險或違法的活動。

此致

協恩中學附屬小學校長

學生家長 _____ 謹覆

學生姓名 _____ ()

班別 _____

二零一九年 月 日